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报告全文同时刊载于 www.sse.com.cn。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3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4 公司负责人董事长宋建波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总经理刘海石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总会计师韩红女士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股票简称	南山铝业
股票代码	600219
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邢美敏 隋冠明
联系地址	山东省龙口市东镇南山村 山东省龙口市东镇江南山村
电话	0535-8666352 0535-8616188
传真	0535-8616188
电子信箱	xingmeimin@nanshan.com.cn suiguannan@nanshan.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9,507,333,970.71	9,741,662,276.13	-2.4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7,146,006,660.64	6,814,098,947.19	4.87
每股净资产(元)	5.83	11.47	-49.17
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	865,600,416.66	223,780,927.21	282.34
利润总额	865,065,142.59	224,619,414.44	280.67
净利润	585,126,113.55	147,710,012.89	296.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85,483,747.18	147,148,226.46	297.8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9	0.46	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	0.69	0.46	50.00
净资产收益率(%)	7.61	5.94	增加1.67个百分点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7,632,510.96	173,024,617.14	60.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21	0.31	-32.26

2.2.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535,274.07
所得税	176,640.44
合计	-358,633.63

2.2.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适用 √不适用
§3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3.1 股份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股					
2.国有法人股					
3.其他内资股	122,000,000	19.72	700,000,000	822,000,000	62.33
其中：境内国有法人股	122,000,000	19.72	700,000,000	822,000,000	62.33
境外自然人股					
4.外资股					
其中：境外法人股					
境外自然人股					

2.2.4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股					
2.国有法人股					
3.其他内资股	122,000,000	19.72	700,000,000	822,000,000	62.33
其中：境内国有法人股	122,000,000	19.72	700,000,000	822,000,000	62.33
境外自然人股					
4.外资股					
其中：境外法人股					
境外自然人股					

2.2.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1.人民币普通股	496,756,213	80.28	496,756,213	37.07		
2.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总股份数	618,756,213	100.00	700,000,000	700,000,000	1,318,756,213	100.00

3.2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44,738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南山铝业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2.33	822,000,000	822,000,000	质押61,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华安宏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2.41	31,742,726		
中国工商银行-华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56	20,383,764		

3.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股	期末持股	变动原因
宋建波	董事长	0	0	
刘海石	总经理	0	0	
隋冠明	董事会秘书	0	0	
邢美敏	证券事务代表	0	0	
李洪波	财务总监	0	0	
王洪波	副总经理	0	0	
王洪波	副总经理	0	0	
王洪波	副总经理	0	0	
王洪波	副总经理	0	0	
王洪波	副总经理	0	0	

5.1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或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电气	709,324,227.50	477,123,410.73	32.74	93.39	75.04	增加7.05个百分点
高精铝锭	227,365,281.60	221,095,474.63	2.76	146.61	120.30	增加12.94个百分点
铝及铝制品	2,467,576,697.24	2,003,374,620.56	18.81	76.19	65.78	增加5.10个百分点

5.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东北	35,894,022.81	28.70
华北	68,331,686.67	139.76
华东	3,148,404,355.00	64.50
华南	25,969,281.80	-3.12
西北	9,336,654.23	438.89
西南	4,998,979.11	-52.11
华中	119,586,285.03	1,387.85

5.3 主营业务及其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电气收入 70,932.4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17.56%，比上年同期增长 12.91%；铝销售收入 22,736.5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5.63%，氧化铝收入 53,181.4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13.16%，铝箔与氧化铝均为公司新增业务，主要是由于公司非公开发行收购南山铝业集团公司所持有的龙口东海氧化铝有限公司 75% 股权、10 万吨电解铝及配套系统、60 万千瓦热电机组资产及烟台东海铝业有限公司 75% 股权（以下简称“铝电资产”），同时将原精铸的铝锭资产剥离出公司所致。
5.4 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毛利率）与上年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 利润构成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41,252.12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35.16%，实现利润总额 85,506.51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608.10%，实现净利润 58,512.51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604.48%，主要原因是公司非公开发行收购的南山铝业集团铝电资产为公司贡献了较大利润。

5.6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5.6.1 募集资金运用
□适用 √不适用
5.6.2 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7 董事会下半年的经营计划修改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下转 D29 版)

证券代码:600219 证券简称:南山铝业 公告编号:2007-028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山铝业”）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07 年 8 月 14 日上午 8 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于 2007 年 8 月 14 日以前书面及传真方式通知全体参会人员，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出席会议董事超过全体董事的半数，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宋建波董事长主持，经认真讨论并以举手表决方式，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发行分离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
为实施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核，本公司符合该办法关于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条件。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本次分离交易可转债发行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规模：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拟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 万元，即不超过 2,500 万张债券。每张债券的认购人可以无偿获得公司超额认购的权证。
2、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及预计前次权证认购权行使后募集的资金总量不超过拟发行公司债券金额的限制条件，确定具体发行规模及认购权的派发方案。
3、发行价格：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分离交易可转债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其发行不超过 2,500 万张债券，债券所附认购权证比例向债券的认购人派发。
4、发行对象：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东账户的机构投资者以及社会公众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5、发行方式：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实行优先认购权，公司原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优先认购权，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分离交易可转债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6、公司原股东优先认购权及剩余部分将按市场情况向合格投资者发行。
7、债券利率及利息支付：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的利率水平及利率确定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状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自发行之日起每年付息一次，并在本次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8、债券期限：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分离交易可转债发行之日起 6 年。
9、还本付息的方式（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在本次发行的债券到期日之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偿还所有到期的债券。
10、债券回售条款（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若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属于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债券持有人有权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本公司回售债券。
9、担保事项（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需要担保及确定担保人，并办理相关事宜。
10、认购权证的存续期（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自认购权证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1、认购权证的行权期间（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认购权证持有人有权在权证存续期满后 5 个交易日行权。
12、认购权证的行权价格（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发行所附每张权证的行权价格不低于公司股价在募集说明书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和前 1 个交易日均价，具体行权价格及确定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范围内根据市场状况予以具体协商确定。
13、认购权证的行权价格的调整（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在认购权证存续期内，认购权证的行权价格将根据公司股票除权、除息进行相应的调整：
(1) 当公司 A 股除权时，认购权证的行权价格行权比例按以下公式调整：
新行权价 = 原行权价 × (公司 A 股除权参考价 / 除权前一日公司 A 股收盘价)
新行权比例 = 原行权比例 × (除权前一日公司 A 股收盘价 / 公司 A 股除权参考价)
(2) 当公司 A 股除息时，认购权证的行权比例保持不变，行权价格按下列公式调整：
新行权价 = 原行权价 × (公司 A 股除息参考价 / 除息前一日公司 A 股收盘价)
14、认购权证的行权比例（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发行所附认购权证行权比例为 1：1，即每一份认购权代表 1 股公司发行之 A 股股票的认购权。

15、本次募集资金用途（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 年产 10 万吨新型合金材料生产线项目，共需投资 12.75 亿元；
(2) 年产 52 万吨铝合金属生产项目，共需投资 10.09 亿元；
(3) 年产 40 万吨铝板带项目，共需投资 22.76 亿元；
(4) 补充流动资金 4.4 亿元。
本次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募集资金以及所附认购权证由于持有人行权所募集的资金，全部按上述用途。如本次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上述用途的募集资金轻重缓急安排使用。
若本次募集资金与上述用途资金有缺口，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需要通过其他方式解决。若募集资金有剩余，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存储的专项帐户。
16、本次决议的有效期（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
17、提请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授权（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报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决议有效期内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最终方案，决定本次发行时机；
(2) 如发行前国家对分离交易可转债有新的规定，证券监管部门有新的要求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规定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市场情况对发行方案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
(3) 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需要担保及确定担保人，并办理相关事宜；
(4)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
(5) 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发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及保荐协议、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协议等）；
(6) 在进入发行行权期后，根据实际行权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办理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事宜；
(7) 办理分离交易可转债的上市手续，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以及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8) 上述授权中（1）-（5）、（7）、（8）项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年后有效，第（6）项授权在相关事件存续期内有效。
本次分离交易可转债的发行方案，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委员会核准。
三、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本次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主要用于以下三个项目：
1、建设年产 10 万吨新型合金材料生产线项目

本项目在充分发挥企业自身产业链优势的基础上，引进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 8200 吨电压机 1 台、3600 吨电压机 2 台、2700 吨电压机 4 台、1800 吨电压机 5 台及模具加工中心设备，生产大截面新型合金材料，以满足我国铁路客车、集装箱、地铁车需求，实现替代进口和节约外汇，对进一步实现新型合金材料的国产化，进而加速铁路车辆、集装箱、大型工业材料更新换代，推动我国新型合金材料加工行业的发展，具有极重要的意义。项目产品符合国家《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07 年度)》中新材料产业第 46 项“铝、镁、钛合金材料”中“高性能铝合金、镁合金、钛合金及其复合材料、大断面、中空大型钛合金及铝合金板材，…”要求，为国家鼓励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项目总投资约为 127,480 万元。
2、建设年产 52 万吨铝合金属铸造生产线项目
为与公司产能匹配，项目配套，公司决定投资建设铝合金锭铸造生产线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和进口原料，引进具有当今世界一流水平的铸锭生产线，生产高品质的铝合金锭。项目总投资约 100,922.97 万元。
项目具有工艺技术先进、设备配置高的突出特点，总体工艺技术水平为世界一流，主要用于满足公司生产需要，是公司产业链中不可缺少的关键环节。
3、建设年产 40 万吨铝板带项目
我国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铝铝铝材的需求与日俱增，高精度铝板带需求大量进口，为填补我国目前存在的一些新材料和产品的技术和市场空白，扭转国内高品质材料依赖进口的被动局面，从而为建设铝材项目提供了良好契机。通过技术改造，公司热轧生产线将具备 60 万吨/年的热轧卷生产能力，但公司现有冷轧生产线的生产能力仅为 20 万吨/年，公司本次拟在原有 20 万吨/年的基础上增加 40 万吨/年的产能，达到 60 万吨/年的铝板的产能规模，从而大大提高公司竞争力。项目总投资约为 227,618 万元。
公司本次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募集资金的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扩大公司铝深加工行业的市场领先地位，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因此，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切实可行的。
上述三项董事会采取了逐项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均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详见上交所网站公司相关公告 www.sse.com.cn）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议案》
公司因前次非公开发行收购资产重新变更工商登记，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了进一步的核准，公司经营范围由“铝锭、各种铝及铝合金产品的开发、生产、加工、销售；安装铝合金结构制品、铝门窗、内外装饰、装修；发电、抽汽、供能；国家政策允许批准范围内的自营进出口、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上述须经许可证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规范变更为“石墨和碳素制品、铝及铝合金制品开发、生产、加工、销售；电力生产及供应；批准经营范围的自营进出口、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以上国家有关规定须经许可批准经营）；装饰装修及铝合金结构制品、铝门窗的安装（须凭资质证书经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案》
公司因前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收购资产重新变更工商登记，经营范围变更，公司需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详见附件）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南山铝业新材料有限公司热轧生产线技术改造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现经公司生产经营业绩，打造完整产业链，烟台南山铝业新材料有限公司决定对热轧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引进二台卷取式加热炉，一台酸洗铁床等相关设备，使热轧卷的生产能力在 20 万吨/年的基础上增加 40 万吨/年的产能，达到 60 万吨/年的生产规模，项目总投资约定 3,000 万美元，由烟台南山铝业新材料有限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拟于 2007 年 8 月 31 日召开公司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提案。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投票方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召开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一至六项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 年 8 月 14 日

附件：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订案
公司因前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收购资产重新变更工商登记，经营范围变更，公司需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第二条 经公司注册机关核准，公司经营的范围是：炭块、各种铝及铝合金产品的开发、生产、加工、销售；安装铝合金结构制品、铝门窗、内外装饰、装修；发电、抽汽、供能；国家政策允许批准范围内的自营进出口、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上述须经许可证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修改为：“第三条 经公司注册机关核准，公司经营的范围是：石墨和碳素制品、铝及铝合金制品开发、生产、加工、销售；电力生产及供应；批准经营范围的自营进出口、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以上国家有关规定须经许可批准经营）；装饰装修及铝合金结构制品、铝门窗的安装（须凭资质证书经营）”。
该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 年 8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219 证券简称:南山铝业 公告编号:2007-029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07 年 8 月 14 日上午 10 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于 2007 年 8 月 4 日以前书面及传真方式通知全体参会人员，会议应到监事 5 名，实到 5 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皮毓清先生主持，经过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针对《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监事会审核意见如下：
1、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07 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独立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发行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的议案》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针对《关于拟发行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发行方案符合法律法规，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针对《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切实可行，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及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国际经营能力。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针对《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监事会认为：公司向南山铝业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出售资产所募集的资金已全部使用，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

交通银行-安研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52	20,000,000		
中国人保股份有限公司	未知	1.50	19,792,110			
中国工商银行-华安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37	18,033,300			
中国银行-泰康优质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03	13,638,999			
中国建设银行-国泰金鼎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93	12,203,900			
中国工商银行-申万巴黎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67	8,801,791			
中国银行-普兰士安康国际动力组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66	8,756,850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持股情况

单位：股			
序号	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1	中国建设银行-华安宏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1,742,726	人民币普通股
2	交通银行-华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20,383,764	人民币普通股
3	中国工商银行-华安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9,792,110	人民币普通股
4	中国工商银行-华安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33,300	人民币普通股
5	中国银行-泰康优质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3,638,999	人民币普通股
6	中国建设银行-国泰金鼎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203,900	人民币普通股
7	中国工商银行-申万巴黎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801,791	人民币普通股
8	中国银行-普兰士安康国际动力组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756,850	人民币普通股
9	中国工商银行-集贤1号	7,580,921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无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1.前 10 名股东中，南山集团公司与其余 9 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亦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关联方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中，华安宏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安研证券投资基金、华安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均属于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亦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3.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股	期末持股	变动原因
宋建波	董事长	0	0	
刘海石	总经理	0	0	
隋冠明	董事会秘书	0	0	
邢美敏	证券事务代表	0	0	
李洪波	财务总监	0	0	
王洪波	副总经理	0	0	
王洪波	副总经理	0	0	
王洪波	副总经理	0	0	
王洪波	副总经理	0	0	
王洪波	副总经理	0	0	

5.1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或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电气	709,324,227.50	477,123,410.73	32.74	93.39	75.04	增加7.05个百分点
高精铝锭	227,365,281.60	221,095,474.63	2.76	146.61	120.30	增加12.94个百分点
铝及铝制品	2,467,576,697.24	2,003,374,620.56	18.81	76.19	65.78	增加5.10个百分点

5.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东北	35,894,022.81	28.70
华北	68,331,686.67	139.76
华东	3,148,404,355.00	64.50
华南	25,969,281.80	-3.12
西北	9,336,654.23	438.89
西南	4,998,979.11	-52.11
华中	119,586,285.03	1,387.85

5.3 主营业务及其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电气收入 70,932.4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17.56%，比上年同期增长 12.91%；铝销售收入 22,736.5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5.63%，氧化铝收入 53,181.4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13.16%，铝箔与氧化铝均为公司新增业务，主要是由于公司非公开发行收购南山铝业集团公司所持有的龙口东海氧化铝有限公司 75% 股权、10 万吨电解铝及配套系统、60 万千瓦热电机组资产及烟台东海铝业有限公司 75% 股权（以下简称“铝电资产”），同时将原精铸的铝锭资产剥离出公司所致。
5.4 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毛利率）与上年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 利润构成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41,252.12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35.16%，实现利润总额 85,506.51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608.10%，实现净利润 58,512.51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604.48%，主要原因是公司非公开发行收购的南山铝业集团铝电资产为公司贡献了较大利润。

5.6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5.6.1 募集资金运用
□适用 √不适用